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5-WP/278
LE/23
1/10/04

大会第 35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报告草案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 33 的材料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

议程项目 33: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33:1 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提交的载有关于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的进展报告 WP/16 号文件，并根据拉丁美洲航空和空域法律协会（ALADA）提交的 WP/117 号文件，审议了这一项目。

33:2 爱尔兰代表团对 Aviareto 和国际民航组织之间的契约谈判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国际登记处的实施表示满意，并指出其政府非常支持在其领土内建立登记处。爱尔兰已经进行了必要的立法，以期在近期批准开普敦公约和议定书。

33:3 一个代表团忆及，该国已经成为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效仿。另外五个代表团也鼓励各国批准公约和议定书。一个观察员组织通报了它与另外一个观察员组织一起，就这一项目联合制订了一个文件将提交法律委员会，但文件尚未分发。在该文件中，也鼓励各国批准公约和议定书。

33:4 另一个观察员组织认为，尽管经济上的考虑可能会在做出批准开普敦文书的决定时占上风，但公约和议定书有可能在拉美管辖权中引起法律困难。公约和议定书的选择/放弃规定，将便利各国克服此类法律困难。

33:5 一个代表团忆及，该国积极参与了促成通过开普敦文书的工作和国际登记处筹备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通过与国际民航组织和 UNIDROIT 协商，该国组织了两个研讨会，第一个是关于当时的公约和议定书草案；第二个是关于国际登记处以及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研讨会的材料可以提供给那些有需要的国家作为帮助。有两个代表团对能将此类材料提供给其它国家表示赞赏。

33:6 一个代表团忆及，该国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可以从中受益，因此于 1988 年提出了移动设备国际利益的概念，并根据条约法从此一直支持这一概念的实施。该国签署了公约和议定书，并且展开立法工作，以期实施开普敦的两份文书。该代表团注意到了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登记处筹备委员会在建立登记处方面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相信登记处，将完全按照为了确保对国际登记处有信心以及公约和议定书的可批准性，而制定的开普敦文书的适用性规定和开普敦外交会议第 2 号决议来建立。监管机构的体制作用不应被淡化。

33:7 一个代表团称赞了国际民航组织和 UNIDROIT 在开普敦文书方面所作的工作，并通报称该国已经采取必要步骤批准这些文书。这些文书也是各国和行业之间的合作成果，并将推动以较低的费用获得信贷，因而也将有助于国际民用航空更加安全和保安。代表团告知，如果其他国家愿意，该国愿意在批准公约和议定书方面向他们提供帮助。

33:8 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主席强调了开普敦文书的经济利益，为批准这些文书给予各国的鼓励，以及在建立国际登记处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3:9 作为讨论结果，委员会注意到在 33:1 段中提及的工作文件。